



现代继续（远程）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务

张德芬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实务

张德芬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内容提要

本书围绕市场经济中最常见的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分别阐述了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竞争法、仲裁法与经济诉讼法,并配以案例的分析和解读,具备较强的实际应用和参考价值。本书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本书适用于继续(远程)教育的学生以及相关的法律工作人员学习、运用和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张德芬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2.9

现代继续(远程)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5-0891-3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第 117251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华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5.75

字数:376 千字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0891-3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是专为继续(远程)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员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而编写的教材,基于远程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学员学习经济法律知识的特点,力求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法律解释以及民法常识性的知识融入其中,避开法学界对许多问题的争论,注重与实践的结合,以便能在实际工作中运用。

本书以现行的主要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中最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经济法基础知识、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协作和经济纠纷解决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为了帮助学员进行学习和理解,每一章前面都有本章导学,包括学习目标、学习重点、学习难点、导入案例,每一章后面都有本章小结、导入案例解析、自我检测题和拓展阅读书目。

本书由张德芬(郑州大学法学院)任主编,王艳华(郑州大学法学院)、申惠文(郑州大学法学院)任副主编。第1章、第7章、第8章、第9章、第12章、第13章由张德芬编写,第2章由韩萌(河南省路达律师事务所)编写,第3章由严鸿雁(河南理工大学)编写,第4章由王艳华编写,第5章由申惠文编写,第6章由王喜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编写,第10章、第11章由李丽娟(郑州经贸职业学院)编写。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郑州大学远程教育学院和郑州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郑州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焦李红、张慧萍两位硕士研究生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也做了很多细致的工作,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7月



1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1.1	财产权制度	2
1.2	委托代理制度	10
1.3	诉讼时效制度和期限	13
2	合伙企业法	18
2.1	合伙企业法概述	19
2.2	普通合伙企业	24
2.3	有限合伙企业	26
3	公司法	30
3.1	公司法概述	31
3.2	公司的设立	33
3.3	公司的组织机构	37
3.4	股东的权利义务	42
3.5	公司的资本制度	46
3.6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9
3.7	公司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51
4	破产法	57
4.1	破产法概述	58
4.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60
4.3	管理人和债务人的财产	65
4.4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72

4.5	重整与和解	75
4.6	破产清算	81

5 合同法 86

5.1	合同法概述	87
5.2	合同的订立	88
5.3	合同的效力	93
5.4	合同的履行	97
5.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3
5.6	违约责任	107

6 担保法 112

6.1	担保法概述	113
6.2	保证	115
6.3	抵押	118
6.4	质押	123
6.5	留置	125
6.6	定金	127

7 著作权法 133

7.1	著作权法概述	134
7.2	著作权的客体	135
7.3	著作权的主体	136
7.4	著作权的内容	138
7.5	著作邻接权	141
7.6	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143
7.7	著作权的保护	146

8 专利法 151

8.1	专利法概述	152
8.2	专利权的主体	154

8.3	专利权的客体	155
8.4	专利权的取得	157
8.5	专利权的利用及限制	160
8.6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63
8.7	专利权的保护	164

9 商标法 169

9.1	商标法概述	170
9.2	商标权的取得	174
9.3	商标权的行使和限制	179
9.4	商标专用权的续展、无效和终止	182
9.5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3

10 产品质量法 190

10.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1
10.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92
10.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5
10.4	产品损害赔偿责任	196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

1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2
11.2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04
11.3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7
11.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09

12 竞争法 213

12.1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214
12.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12.3	反垄断法	219

13	仲裁法与经济诉讼法	225
13.1	仲裁法	226
13.2	经济诉讼	232
	参考文献	240

1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系统掌握财产权制度、委托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重点掌握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重点掌握委托代理的概念、委托代理权行使的规则及消灭的情形,了解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以便为本书以后各章节的学习和理解打好基础。



【学习重点】

1. 财产权的构成及其特征
2. 委托代理的行使和消灭
3. 诉讼时效的特征和法律效力

1



【学习难点】

绝对权 支配权 追及力 优先受偿效力 物权法定原则 公示公信原则 相对权 请求权 合同之债 侵权之债 缔约过错之债 单方之债 不当得利之债 无因管理之债 按份之债 连带之债 主债 从债 知识产权 非物质性 时间性 地域性 专有性 委托代理 无效代理 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胜诉权 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延长



导入案例

甲有祖传珍贵玉器一件,委托丁出售,乙、丙均欲购买。丁以甲的名

义先与乙达成协议,以5万元价格出售该玉器,双方约定,次日交货付款。丙知晓后,当晚即携款至甲处,欲以6万元价格购买,甲欣然应允,当即交货付款。乙因要求甲交付玉器不得而与甲发生纠纷。试回答以下问题:

1. 本案中,丁与乙达成的协议是否对甲具有约束力,为什么?
2. 本案中,玉器的所有权应归谁,为什么?
3. 如乙以甲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护其权利,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4. 本案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1.1 财产权制度

1.1.1 财产权制度概述

在传统民法理论中,以民事权利所体现利益的不同(基于财产利益与人身利益的差异)作为标准,将民事权利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两个基本类别。财产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和继承权等。物权与知识产权具有对财产利益的支配权属性,债权具有对财产利益的请求权特性。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形态发生很大的变化,新的财产权类型不断涌现,从而对传统的财产权制度带来重大的冲击。在现代民事权利体系中,一些具有双重属性的权利,并不能简单地适用财产权与人身权的两分法;物权与债权的二元体系,说到底是一种物质化的财产权结构,尚缺乏接纳非物质性权利形态的制度空间。面对新的财产现象与新的财产形态,当代财产权体系需要做出新的安排。

对此,吴汉东认为,当代财产权体系包括三个部分:以所有权为核心的有体财产权制度、以知识产权为主体的无体财产权制度、以债权和继承权等为内容的其他财产权制度。在有体财产权范畴中,除所有权外,还应包括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空间利用权、典权、居住权、相邻权,以及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在无体财产权范畴中,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记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等知识产权外,还应包括商誉权、信用权、形象权、特许经营权等非物质性权利。其他财产权包括债权、继承权,以及一些具有独立意义的财产权,如股权、信托权、票据权利等,该类权利有些是请求性财产权,有些则是兼具物权、债权属性的特别财产权。

1.1.2 物权的一般规定

1.1.2.1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物权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物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和债权相比有其自身的法律特征。

(1)物权是绝对权。物权的义务主体是权利人之外不特定的一切人。绝对权是与相

对权相对的概念。作为绝对权和“对世权”，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其他任何人都负有不得非法干涉和侵害权利人所享有的物权的义务。而债权就不同，它只是发生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债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债权人的请求权只对特定的债务人发生效力，因此债权是相对权，也是“对人权”。例如，甲对其房屋享有所有权，则除甲之外的所有人都必须尊重甲的所有权，不得非法侵害甲对其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物权属于支配权。物权的权利人不必依赖他人的帮助就能行使其权利，从而实现自己的利益。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自由地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自己的权利，无须他人给予协助，更不须征得他人的同意。而债权则与物权相反，债权人一般不直接支配一定的物，而是请求债务人依照债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所以债权必须有相对的义务人给予协助方可顺利实现。

(3) 物权是法定的。物权的种类和基本内容由法律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物权种类。而且物权设定时必须公示，动产所有权以动产的占有为权利象征。动产质权、留置权亦以占有为权利象征，不动产则以登记为权利象征，而债权只是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它并不具有公示性，设立债权亦不需要公示。另外，债权，特别是合同债权，主要由当事人自由确定。当事人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公共道德，则可以根据其意思设定债权，还可依法自己决定债的内容和具体形式。

(4) 物权的客体一般为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均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物权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关系，所以，物权的标的是物而不是行为。物权的标的在范围上是十分广泛的，但都必须是特定物。因为如果物没有特定化，权利就无法确定，权利人也无从行使其权利。此外，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必须是独立物和有体物，而不可能是行为。而债权的标的可因债权的种类不同而各不相同。债权一般直接指向的是行为，而间接涉及物。在债权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一般不直接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只有在债务人交付财产以后，债权人才能直接支配物。

(5)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物权的追及力是指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流向何处，权利人均得追及于物之所在行使其权利，依法请求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而债权原则上不具有追及的效力。债权的标的物在没有移转所有权之前，债务人非法转让并由第三人占有时，债权人不得请求物的占有人返还财产，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和承担违约责任。

物权的优先效力是指物权与债权同时存在于同一物上时，物权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① 例如，甲、乙、丙三人将其共有的房屋出租给丁，后甲欲转让自己在共有财产中的份额，甲要将房屋出卖给戊，丙以共有人的身份主张优先购买权，丁则根据其租赁权主张优先购买权，这时，丙得实现其优先购买权。

1.1.2.2 物权的体系

物权法中所规定的物权种类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是构成物权

^① 物权优先效力的例外情况：“为债权的债权”优先于物权；买卖不破租赁；预告登记的债权在一定期限内优先于其他物权；法定优先权，如劳动债权、建筑承包工程款的优先权、海商法上的优先权等。

的基础,所有权制度是物权法的灵魂;担保物权和用益物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

所有权,又称自物权,是指权利人对自已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处分权是所有权区别于其他权利的重要特征。所有权包括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并派生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用益物权,又称他物权、限制物权,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物权法所规定的用益物权种类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设立担保物权的目的是为了担保债权人的债权的实现。担保物权可分为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三类。

按物权的客体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动产物权、不动产物权、权利物权。我国《物权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以动产为标的的物权,为动产物权,如动产所有权、留置权、动产的抵押权等。以不动产为标的的物权,为不动产物权,如不动产所有权、房屋典权、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动产的抵押权等。以权利为标的的物权,为权利物权,如设定在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权、权利质押权等。

1.1.2.3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物权法定原则。我国《物权法》第5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就是这一原则的体现。这一原则要求物权的类型,各类物权的内容、效力,以及创设的方式,都由法律直接规定,不能由当事人任意创设。

(2)公示、公信原则。公示就是物权的设立、转移必须公开、透明。公示原则就是要求将物权设立、转移的事实通过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使其他人知道物权变动的状况,以利于保护第三人的利益,维护交易的安全和秩序。公示的方法为:不动产物权以登记为享有的公示方法,以登记变更为变更的公示方法;动产物权以占有为享有的公示方法,以交付为变更的公示方法。

公信就是以登记和交付为公示方法进行的物权变动,即使登记和交付所表示的物权状态与真实情况不符,当事人基于对公示的信任而为物权变动的行为,受到保护。依据公信原则,在登记簿上登记记载的权利人在法律上推定为真正的权利人,信赖登记记载而与登记记载的权利人进行交易的人,法律保护其合理的信赖。但公信原则只适用于善意的第三人,其目的是为了交易的安全和善意第三人的利益。^①

(3)物权平等保护原则。“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这是一个立法理念的进步,也是对宪法规定的公民财产权利的民法化和有力确认。“私人”与国家、集体、其他权利人并列相提。

1.1.2.4 物权的民法保护

(1)物权的确认。我国《物权法》第33条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

^① 第三人受保护的条件的,一是善意无过失,登记之错误无法从登记簿发现;二是基于法律行为取得权利。对于登记错误,真权利人可以提起异议登记或申请登记更正(《物权法》第19条),如果登记错误造成损失,可以要求登记名义人或有过错之登记机关赔偿损失(《物权法》第21条)。

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所谓物权的确认,是指当事人在物权归属发生争议或者权利状态不明时,请求国家机关对物权的归属和状态加以确认。物权的确认是物权保护的前提。物权确认的内容包括所有权归属、他物权的存在和归属、他物权的内容。物权确认的程序是向物权登记机关申请更正,或向法院提出确认之诉。

(2)物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指物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或有被妨害之虞时,物权人为回复其物权的圆满状态,得请求妨害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物权法中的物权请求权有以下情况:第一,返还原物请求权。我国《物权法》第34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第二,排除妨害请求权。第三,消除危险请求权。我国《物权法》第35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第四,恢复原状请求权。我国《物权法》第36条规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上述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1.1.3 债权的一般规定

1.1.3.1 债的概念和特征

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一方为债权人,承担义务的一方为债务人。在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往往互为债权债务关系,即一方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义务。

债作为一种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与同为财产关系的所有权关系相比,其关系具有如下法律特征:第一,债为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特定区别于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第二,债的法律效果为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他方为特定行为。不同于物权关系,物权是直接对物享有利益,债权是对他人的行为享有利益,这是债的本质特征。第三,债是能够用货币衡量评价的财产法律关系。债的内容中所包含的债权和债务,都能用货币衡量评价,故债是财产法律关系。这一特征把债同人身权关系区别开来,后者不可用货币衡量评价。

1.1.3.2 债的内容

债的内容为债权和债务。债权是指债权人得请求债务人为给付的权利。债务是指债务人依约定或法定应为给付的义务。其内容包括实施积极的特定行为,也包括不实施特定的行为。

债权的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给付请求权(请求力)。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按债的内容为一定给付。第二,给付受领权(保持力)。债权人有权接受给付,永久接受给付所享有的利益。第三,债权保护请求权(强制力)。当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请求国家机关给予保护,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第四,处分权能(处分力)。债权人有权采取抵销、免除、债权让与、权利质押等处分措施。

债权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债权为请求权,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的给付行为。第二,债权为相对权、对人权。相对权是指只能向特定人主张的权利。其他人对债权人不负义务,但并不意味着他人可以侵害债权。物权则为绝对权、对世权。

第三,债权具有期限性。无期限的债权使债务人永久处于法锁的拘束之下,与现代文明相违背。第四,债权具有相容性,即在同一标的上可以成立数个内容相同的债权,如一物二卖,两个合同均有效。第五,债权具有平等性,即不同的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享有数个债权时,各个债权一律平等,不论先后。债务人破产时,按债权数额均分。第六,在债权和物权的效力上,物权对于债权而言,具有优先效力,如担保物权优于普通债权。物权具有追及性,如抵押物不论流转到哪里,抵押权人均可行使优先受偿权,而债权则无追及性,债的标的物为第三人占有时,不论合法占有或是非法占有,债权人均不能要求占有人返还或赔偿。第七,债权具有意定性,不需公示。物权具有法定性,需要公示。

1.1.3.3 债发生的根据

债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它的发生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根据。能够引起债发生的法律事实,就是债发生的根据。在各国法律当中,可发生债的法律事实主要有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行为等。

(1)合同之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在当事人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合同是债的发生根据。合同之债是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自愿设定的,它是民事主体主动参与民事活动,积极开展各种经济交往的法律表现。同时,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能产生合同之债,合同之债媒介着正常的经济联系,维护着正常的经济秩序。所以,合同之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合同是最常见的、最主要的债的发生原因。

(2)不当得利之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的根据取得利益,使他人遭受损失的事实。发生不当得利的事实时,因为一方取得利益没有合法的根据,另一方因此受有损害,法律为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规定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所得的不当利益,不当得利人有义务返还其所得利益,在当事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因不当得利所发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

6

(3)无因管理之债。无因管理是指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遭受损失,而自愿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管理他人事务的人为管理人;受管理人管理事务的人为本人,又称受益人;因事务的管理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无因管理之债。无因管理的现象在社会生活中非常多见,大到救人性命,小到替人收取果实,比比皆是。凡是为了他人利益免受损失的管理行为,都可成立无因管理。

(4)侵权行为之债。侵权行为是指不法地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应负民事责任的行为。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人都负有不得非法侵害义务。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受侵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侵害人赔偿损失,侵害人则负有赔偿损失的义务。因此,因侵权行为的实施在受害人与侵害人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侵权行为也是债的发生原因。因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债称为侵权行为之债。

(5)缔约过失之债。缔约上过失,是指当事人一方在缔约之际具有过失,致使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他方当事人受有损害,或者一方当事人违反对他方当事人的照顾、保护义务,致使他方当事人受有损害的情况。因缔约过失所生之债成为缔约过失之债。缔约过失之债的产生须具备以下要件:第一,缔约的一方主观上有过错,即违反诚实信用

原则所应负的义务,如使用方法的告知义务、商品瑕疵的告知义务、合同订立前重要事项的告知义务、照顾保护义务等。第二,缔约上过失发生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如果损害发生在订立合同以后或根本没有订立合同的欲望,则缔约上过失之债不可能发生。第三,造成他人信赖利益的损失。信赖利益又称消极的契约利益,信赖利益损失是指当事人相信法律行为有效成立,而因某种事实的发生,该法律行为(尤其是契约)不成立或无效而生的损失。于此情形,被害人得请求赔偿者,是使其回复到未信赖法律行为(尤其是契约)成立或有效时之状态。

(6)单方行为之债。单方行为又称单务约束,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因单方行为产生的债称为单方行为之债。传统民法学将单方行为区分为有相对人的单方行为和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两种,前者须向相对人表示,始能成立;后者又被称为单方允诺,则无须向相对人表示,亦能成立。悬赏广告属于典型的单方允诺。^①此外,设定幸运奖也属于单方允诺。例如,电视台以摇身份证号码或者以放映在街头随意拍摄的行为录像时随机定格的方式选定幸运观众,旅游局设定当年第一百万位外国旅游者为幸运奖获得者,百货商场或酒店以某一天的第一位顾客为幸运奖获得者等。幸运奖的获得者被选定后,即在设奖人与获奖人之间产生了以给付奖品或奖金为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设奖人有给付奖品或奖金的义务,获奖人有取得奖品或奖金的权利。

1.1.3.4 债的分类

(1)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按照债的设定及其内容是否允许当事人自由决定,债可以分为法定之债和意定之债,这种分法是债的分类中的最基本的分法。法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均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的债。意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完全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加以决定的债。

按照两个并存的具有牵连关系的债相互之间的效力,可以将债划分为主债和从债。主债是指在两个并存的债中,居于主要地位,能够决定债的命运的主债。从债是指在两个并存的债中,效力居于从属地位的债。如金钱借贷合同为主债,而为其担保主债履行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则为从债;储户在银行存款,储蓄本金为主债,而取得法定利息为从债。区分主债与从债有三层含义:其一,主债是从债发生的根据,或者说主债是从债得以发生的基础关系,没有主债,从债不可能发生。其二,主债的效力决定从债的效力,主债不成立从债也不成立,主债因瑕疵而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时,从债也随之失去效力。其三,当主债因清偿等原因消灭时,从债也随之消灭。

(2)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以特定物为标的物的债称为特定物之债,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债称为种类物之债。将债分为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的法律意义主要有:第一,在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52条规定情形的除外。《物权法》第112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特定物之债的标的物所有权可自债成立之时发生转移,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亦随之转移;种类物之债的标的物所有权只能自交付之时起转移,其意外灭失的风险也将自交付之日起转移。第二,特定之债的标的物在债的关系成立时就是确定的,是不可替代的,因此在债的标的物毁损灭失时,发生债的履行不能;而种类之债的标的物是不特定的,当债务人的部分种类物毁损灭失而非全部灭失时,则不发生履行不能的问题。第三,个别情形下的特殊法律意义,如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不属于破产财产。我国《物权法》第27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3)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在民法上,将债的双方当事人均为一人的,称为单一之债;将债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称为多数人之债。我国《民法通则》只规定了两种多数人之债,即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按份之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等份或不等份)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的债。在多数人之债中,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外,都属于按份之债。按份之债一般是由于民事法律行为引起的。其成立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债权人或债务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第二,基于同一法律行为而发生。第三,债的标的是可分的。按份之债的效力表现在:各债权人或债务人都是独立的,只就属于自己的那份债权或债务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任一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的迟延受领或不履行责任,对其他当事人不产生影响。

连带之债是指债的主体一方为多数人,多数人一方当事人之间有连带关系的债。连带债权指数人共同享有同一债权,任一连带债权人都有请求或接受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履行的权利。债务人对任一连带债权人的履行均对全部连带债权人发生债务消灭的效果。一个连带债权人如果接受了债务人对全部连带债权的履行,就在连带债权人内部产生了按份之债。接受全部履行的人应向其他连带债权人偿还其应得的份额,退出自己多得的部分。连带债务中,数个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都对债权人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连带债务的效力表现为:连带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或全体,同时或先后请求部分或全部的给付;连带债务人中一人的清偿行为对其他债务人同样发生效力;某一连带债务人履行债务超过其应付份额时,有权要求其他连带债务人偿付他应承担的份额。

1.1.4 知识产权的一般规定

1.1.4.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1)内涵式定义。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①。

(2)外延式定义(范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1992年东京大会对知识产权的表述为:创作性成果权利,包括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技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软件权,识别性标记权利,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也称厂商名称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所划出的范围是:①版权与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志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

1.1.4.2 知识产权的客体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知识产品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所创造的产品,它是与物质产品相区别而独立存在的客体范畴,包括智力成果、工商业标志和其他知识产品^①。但知识产品能否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取决于一国的法律规定,具有法定性。知识产品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非物质性。这是知识产权客体的最本质的特点。相对于动产、不动产而言,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和处分形态,即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不发生消灭的实事处分和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2)创造性。即知识产品形成过程中的劳动是一种区别于前人劳动的新的劳动。

(3)公开性。一般情况下,知识产品具有公开性的特征。商标公开才有区别性,专利公开才有社会效益,作品公开才能扩大影响。这一特征决定了只有授予专有权,才能禁止和限制不劳而获的搭便车行为,激励创新。

(4)社会性。知识产品的生产,离不开对人类已有的“知识共有物”的借鉴和利用,因而具有社会性。这种借鉴和利用由于并没有向最初的拥有者和社会支付过费用,因此知识产品不是绝对的私有财产。这一特征是知识产权受到限制的直接原因。

1.1.4.3 知识产权的特征

与有形财产相比,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征。

(1)非物质性。客体的非物质性即无形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特征。

(2)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表现为独占使用权,与独占性的含义不同,前者受限制,而后者是绝对的。同一知识产品上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知识产权并存。知识产权效力上的排他性与所有权有严格的区别,排除的侵害形式不同。侵害有形财产的形式为非法侵占、妨害或毁损,而侵害知识产权的形式为假冒、仿制或剽窃。

(3)地域性。地域性是指根据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只在该国有效,不能在该国领域外自动产生权利,如欲在该国取得权利,必须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的条件,在该国办理法定的手续,履行相应的义务,才能得到认可。

(4)期限性。知识产权的时间限制是法律平衡利益的手段。

1.1.4.4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变迁与作用

(1)知识产权制度的变迁。在知识产权制度的萌芽阶段(13—16世纪),没有成熟的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仅仅是一种特权或垄断权;到了法制阶段(17—19世纪),开始以法律的制定来规范知识产权的保护;随着科技的进步和贸易的发展,对专利的保护迫切需

^① 如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与民间文艺表达。对此类产品的保护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已经成立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与民间文学艺术的政府间委员会,讨论和研究它们与知识产权的关系问题。